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361Z002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9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容诚专字[2026]361Z0029号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海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海通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金海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海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海通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海通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海通公司容诚专字[2026]361Z0029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蔡如笑（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詹湛湛

2026年3月10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3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8,7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31,888,125.0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6,811,874.9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361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804.0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389.55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2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7,87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188.81
二、募集资金净额	74,681.1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4,156.84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本年度使用金额	9,647.24
现金管理金额	3,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12.59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389.55

注：以上表格中的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2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78801900001822	19,231.48	使用中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03005262096	153.88	使用中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301598875	4.19	使用中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03005261995	—	已注销
合计			19,389.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3,804.0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2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9,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2024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7日	2024年3月18日
32,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2025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6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38,000,000.00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27日	2.30%	380,138.89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0.00	2025年1月2日	2025年2月12日	1.67%	61,904.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2月28日	2.05%	327,430.56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0.00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3月26日	1.57%	48,261.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4,000,000.00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1日	2.30%	454,377.78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0.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5月12日	2.10%	77,843.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4,000,000.00	2025年4月7日	2025年4月30日	2.40%	389,466.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6月12日	2.00%	200,000.00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0.00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6月18日	1.70%	52,257.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2.00%	166,666.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1.85%	185,000.00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7月28日	1.50%	48,904.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	2025年7月7日	2025年8月7日	1.85%	138,750.00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9月3日	1.60%	52,164.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29日	2.00%	186,666.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5年8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1.75%	72,916.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1.75%	211,458.33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10月15日	1.60%	52,164.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1.70%	49,583.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31日	1.65%	151,2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1.65%	48,125.00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2月3日	1.60%	52,164.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28日	1.65%	148,958.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65%	247,500.00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1月14日	1.60%	52,164.38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

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205.05万元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或审慎研究判断现有项目是否追加投资，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3月10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681.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47.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5.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04.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否	43,615.04	不适用	43,615.04	8,922.88	26,058.02	-17,557.02	59.75	2026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 台 (套) 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是	11,066.15	7,861.10	7,861.10	724.36	7,633.06	-228.04	97.10	已终止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205.05	3,205.05	—	—	-3,205.05	—	—	暂未确定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	20,113.00	113.00 (注 2)	100.57	/	/	/	/
合计	—	74,681.19	/	74,681.19	9,647.24	53,804.08	-20,877.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205.05 万元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或审慎研究判断现有项目是否追加投资，保荐机构对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所致。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年产 1,000 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7,861.10	7,861.10	724.36	7,633.06	97.1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暂未确定投向		3,205.05	3,205.0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1,066.15	11,066.15	724.36	7,633.06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变更原因：基于长三角机械零配件及组件制造业产业集群化、规模效应较强的行业背景，可供公司选择的委外加工供应商数量及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加工质量、所交付产品的精度、工艺与及时性等均有一定程度的改善和提升。公司借此机会，进一步强化了与零配件及组件委外加工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优化了供应链管理体系，从而提升了供应链的稳定性和成本效益。经公司审慎评估，采用“供应商外协生产机械零配件及组件”的生产方式较“公司自建机加工中心”更匹配公司当下发展需求且更具成本效应，同时有助于公司在应对行业周期波动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保荐机构对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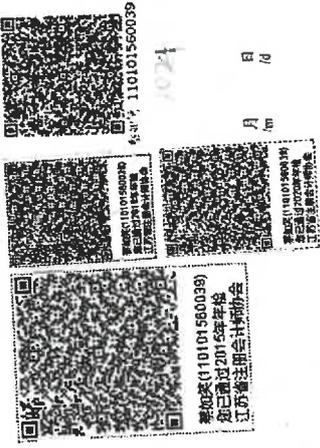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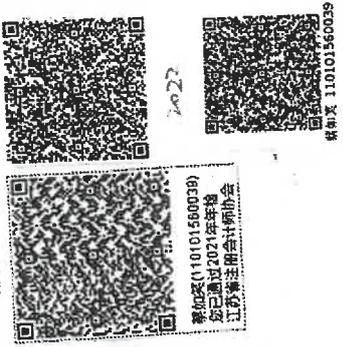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颜如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32319871112399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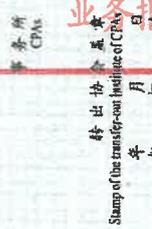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56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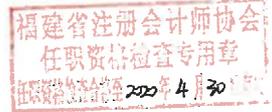


Full name: 潘湛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02-20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820203566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6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3月15日



潘湛湛(1101015606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潘湛湛
注册编号: 1101015606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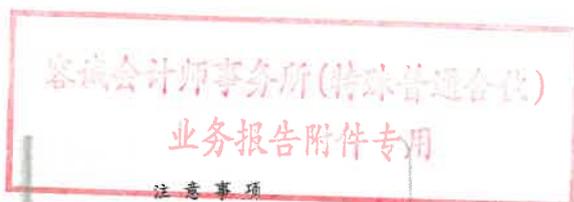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